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服務優良員工實施辦法

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21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

第一條 為選拔本校資深與服務優良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激勵士氣，鼓舞工作情緒，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本校行政革新進步，特訂定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服務優良員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資格：

- 一、資深：在本校服務屆滿十年、廿年、卅年以上，表現良好者。
- 二、服務優良：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含非編制內長期約聘人員)，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誡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並達到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
 - (二)最近二年內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

第三條 年資計算：以到職日起至當年七月底止。

第四條 服務優良員工選拔標準：推薦參加服務優良員工選拔，以具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審核通過者為限：

- 一、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卓著成效，並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 三、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屬實者。
- 四、熱心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具體成效者。
- 五、其他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

第五條 選拔程序：

- 一、資深：應屆獎勵之資深同仁，由本校人事室統一查核，列冊送由各主管單位推薦並提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頒授。
- 二、服務優良：由單位主管或本校同仁五人以上推薦，並填具「服務優良事蹟」連同資料證明，於每年公告規定之時間內送人事室彙辦。經人事室檢核後，辦理校內網路票選，票選結果提供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參考票選排序推舉年度服務優良員工，簽陳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獎勵規定：

- 一、資深：頒授獎品或獎牌乙面。

二、服務優良：頒授獎牌乙面，並頒發獎金。

每年服務優良人數，以不超過職員工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三、經選拔核定之資深與服務優良同仁，於本校每年校慶典禮或全校性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獎。其優良事蹟刊登於學校刊物或網頁，以資表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